证券代码: 831608 证券简称: 易航科技 主办券商: 华福证券

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申请人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: 2023 年 11 月 23 日
- (三)诉讼受理日期: 2023年11月16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: 北京金融法院
- (五) 反请求情况: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:

2023年11月23日,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下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(2023) 京 74 民特 107 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 - 1. 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: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易航科技")

法定代表人: 秦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挂牌公司

2. 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: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昆仑信托")

法定代表人: 王增业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挂牌公司股东

(二)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:

昆仑信托依据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签订的《定向增资股份认购合同》,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2023 年 5 月 16 日,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:易航科技向昆仑信托赔偿损失 422,008,764.33 元、保全费 15,000 元、财产保全保险费 377,252.08 元、律师费 300,000 元、仲裁费 3,030,764.54 元(〔2023〕京仲裁字第 1369 号)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重大仲裁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1)。

(三)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.请求法院依法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作出的(2023)京 仲裁字第 1369 号裁决书;
 - 2.裁定本案申请费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,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公司经营状况正常,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取决于法院最终裁判结果。

(三)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: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,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金融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〔2023〕京74民特107号

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